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迴避人數 3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支亞干文化考古學園公眾考古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其一因應公眾考古基地場域的臨時教學棚(工寮)施建需求,搭配考古教育訓練,進行工寮柱礎位置,8 個 50x50x50cm³ 的小型探坑,其二,因應公眾參與考古之需求,規劃 2 個 2x2m² 發掘探坑。
2. 本案發掘計畫以公眾考古的形式進行考古教育的推廣,透過支亞干遺址實際的考古發掘和考古學專業課程,邀請在地支亞干社區居民與對考古學有興趣之民眾參與,加深公眾對支亞干遺址的理解與認同,同時培育支亞干在地青年考古知識與方法,成為共作支亞干遺址公眾考古與保護支亞干遺址文化資產的團隊成員。

二、 「瑞北疑似遺址」發掘申請書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為本單位考古學研究所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田野考古學(二):田野實習」課程,規劃於花蓮縣瑞穗鄉瑞北遺址發掘 6 個 2 m x 2m 或同等面積的考古探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坑。

2. 本課程透過考古田野發掘工作，培養學生考古田野工作經驗以及考古發掘專業能力，規劃進行瑞北遺址範圍的系統性考古調查與考古抽樣試掘工作，以期對瑞北遺址之文化內涵有更加深入的理解，豐富縱谷中段區域新石器晚期研究基礎資料。

三、「花蓮市延平王廟開基延平王神像」指定一般古物案。

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前經本局委託鹿溪文史工作室辦理「108-109 年花蓮縣花蓮市延平王廟文物普查建檔暨潛力古物研究調查計畫」調查研究，後於 111 年 3 月 7 日由所有權人花蓮市延平王廟管理委員會提報指定一般古物。是以，本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一般古物專案小組實物審查會議，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並提送至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邀集 4 位「考古遺址、古物」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及 1 位學者專家辦理一般古物專案小組實物審查會議，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四、「花蓮市延平王廟東溪窯纏枝牡丹紋筒式青瓷爐」指定一般古物案。

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前經本局委託鹿溪文史工作室辦理「108-109 年花蓮縣花蓮市延平王廟文物普查建檔暨潛力古物研究調查計畫」調查研究，後於 111 年 3 月 7 日由所有權人花蓮市延平王廟管理委員會提報指定一般古物。是以，本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一般古物專案小組實物審查會議，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並提送至審議會審議。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邀集 4 位「考古遺址、古物」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及 1 位學者專家辦理一般古物專案小組實物審查會議，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錄。

捌、 審議及決議：

一、 「支亞干文化考古學園公眾考古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建議探坑位置儘可能貼近 2012 的 TP1。
- (2) 坑邊安全管控建議可鋪板。
- (3) 層位控制係 5cm 或 2cm?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B 委員：

同意本申請。但建議未來縣內公眾教育目的之發掘可儘量由花蓮考古博物館進行。請考慮以下各問題，適當予以修訂。

- (1) 公眾考古的發掘形式是否有其他不同之方法?修正後授權本府審查通過:請考慮是否適當面積為 8-12M²。
- (2) 公眾考古的發掘形式是否有其他不同之方法?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3. C 委員：

- (1) 建議將此計畫的始末說明清楚，其公共意涵及實際操作的考量及規劃為何，發掘即為破壞行為之一，故因公共教育因素進行發掘的必要性便需要更嚴謹的論述。
- (2) 週末進行發掘，則週間對於探坑的維護須要有規劃。
- (3) 探坑位置的規劃考量須說明。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E 委員：

- (1) 本案為支亞干遺址持續發展相關計畫，發掘申請人提出方格系統規劃，可作為長期發展之準則，建議可針對更大範圍提出設定。
- (2) 另，有關 8 個 50cm*50cm 之試掘，需確認是否確符合施工需求，以避免屆時施工再度造成遺址影響。再者，此面積進行試掘若深度較深時則不易作業與記錄，亦對於遺址資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料保存可能呈現零碎化情形，故建議可依方格系統進行探坑規劃，並且評估是否以 1m*1m 進行發掘，以利考古資料之掌握。發掘過程中，若遇重要現象或文化層堆積，亦應進行完整之處理作業。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5. F 委員：

(1) 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之緣由與目的，以及公眾考古實際的進行方式。

(2) P. 25 探坑規劃中說明工寮柱礎規劃之發掘深度為 50 公分，但在發掘程序與方法中又說明發掘深度達生土層或岩盤即停止(P. 26)，前後不一致。因本計畫之發掘規劃分為教學棚(工寮)興建需求的柱礎發掘及公眾考古的探坑兩部份，在規劃、方法與策略上應有不同，建議在「發掘程序與方法」分別說明。

(3) 本計畫創新且深具潛力，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實踐在地扎根，並讓在地居民可參與觀察考古工作與瞭解在遺址上建設之破壞性與保護策略，應將開啟臺灣公眾考古新的里程碑。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6. G 委員：

(1) 選擇擾動很大的區域，會不會對公眾造成錯誤的觀念，建議還是要選擇一處完整呈現的遺址樣貌的區域。

(2) 與在地協作是很好的想法，要思考如何與在地長期合作，比如，保留此區域做為長期的教學點，可請在地人士維護。

(3) 公眾考古的思維與想法很重要，應在計畫書中陳明。

(4) 這樣的操作模式，未來應由花蓮考古館自己來執行。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7. H 委員：

(1) 本計畫具有其社會參與考古活動之意義，建議後續相關培訓課程資料可補充。

(2) 計畫經費有限，施行期間多有臨時環境、工具用品之需求，執行團隊執行不易。

(3) 有關公眾之立論建議可再描述，彰顯其價值，建立臺灣考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古公眾化值得肯定。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8. I 委員：

- (1) 考古發現向為人們所忽視，亦受相關企業單位的阻擾，因此，考古教育的實施與推廣，是件有意義的事，執行團隊透過支亞干遺址考古的發掘整理與專業課程，作為深化考古文化的理解與認同，用意良佳，值得肯定。
- (2) 考古專業課程對教育推廣其有助益，因而課程名稱與內容教學方式、實地參訪、教學對象來源等，如果可能的話，略作說明，提早公告周知，更能收到效果。
- (3) 考古發掘期間在不影響工作進行下，參訪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發掘結束後，如何培養在地社區與博物館人員接續考古教育的推廣工作，在計畫內，似應有所說明。
- (4) 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1 人。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7 人。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瑞北疑似遺址」發掘申請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建議增加同類型遺址分佈圖。
- (2) P.13 所言「文化融合」應是本次發掘擬探討之假設。
- (3) 審查通過。

2. B 委員：

- (1) 屬學校教學之實習發掘，有必要性及重要性，同意通過。
- (2) 審查通過。

3. C 委員：

- (1) 建議思考公共教育的可能性。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2) 審查通過。

4. E 委員：

(1) 本為教學所需之申請案，且兼顧研究規劃，建議應加以支持，以利花蓮縣史前文化建構。

(2) 審查通過。

5. F 委員：

(1) 同意旨案發掘申請之規劃。

(2) 審查通過。

6. G 委員：

(1) 此案發掘後之出土文物、資料會如何處理？

(2) 不建議開放公眾考古之場域。

(3) 審查通過。

7. H 委員：

(1) 本申請為高教體系之考古課程實習參與暑期田野，具有教育、人才培養意義。

(2) 對於瑞北遺址預計發掘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對於發掘後、申請者說明將供相關發掘紀錄。

(3) 審查通過。

8. I 委員：

(1) 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選定瑞北進行田野考古實習，可見花蓮地區的考古遺址，顯得非常重要。

(2) 田野考古實習與考古發掘計畫，性質上是否完全相同，其所得到的考古文物之應當歸屬，放在何處整理管理，提供訪視與學術參考等，可否稍作說明，以備業務單位有所認知，避免可能以後造成的困擾。

(3) 為期考古工作進行順利，經費來源與地緣關係及其他相關問題，相信執行團隊都應有所掌握與安排，因為這是台灣考古工作經常遇到的問題。

(4) 審查通過。

9. J 委員：

審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二) 審議結果:

審查通過:9 人。

(三) 決議: 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

三、 「花蓮市延平王廟開基延平王神像」指定一般古物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同意指定。
- (2) 審查通過。

2. B 委員:

- (1) 同意。
- (2) 審查通過。

3. C 委員:

審查通過。

4. D 委員:

- (1) 花蓮市延平王廟開基神像，表現漢人群東部移墾歷程，見證十六股地方社會發展與信仰的歷史脈絡，具有反映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之意義。
- (2) 花蓮市延平王廟開基神像，表現晚清神像風格，具傳統技術與特色之信仰禮儀器物。
- (3) 延平王廟為花蓮市第一間漢人建立之廟宇，開基延平王神像具歷史性且保存完整，具數量稀少或完整性保存之意義。
- (4)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 (1) 本案有利提升花蓮縣在地文化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成果，然若指定後，更需注重規劃相關保存維護作為。
- (2) 審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6. F 委員：

- (1) 同意旨案指定一般古物。
- (2) 惟提供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中，其評估之基準乃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重要古物之指定基準，建議應修正為以第 2 條一般古物之指定基準。
- (3) 審查通過。

7. G 委員：

- (1) 提報案前應加上此件文物之保存現況，以利後續之維護基準。
- (2) 第三項指定理由：特別稀少應修正。
- (3) 審查通過。

8. H 委員：

- (1) 本案已經由調查研究，且經現勘委員皆同意指定古物(一般古物)，具地區性(十六股)發展有密切關聯。
- (2) 雖本案有半裝修，其為信仰常見之行為，具有見證工藝、材料變化。
- (3) 審查通過。

9. I 委員：

- (1) 文物的審議，可有多重原則與標準，就台灣地方文物而言，因地制宜的地區關係與因時而異的時間因素，似乎應惠予考慮。
- (2) 花蓮地處東部較為偏遠且開發較晚，時間嫌短，造成夠分量的文物較之西部略有不足，難免稍顯失色，因此審議花蓮文物時，在允許的範圍內，可斟酌放寬尺度。
- (3) 花蓮自然景觀豐富，而為重要觀光景區，在此前提下，如能配合文物所加持的文化資源，將更有競爭力，因而花蓮如能增加「一般古物」登錄，顯現花蓮不僅有自然景觀，也有文化資源，更具魅力。
- (4) 花蓮延平王廟的開基神像，符合「一般古物」的審議要求，可見花蓮不乏具價值的古物，因而應鼓勵多進行調查，以充實花蓮文化建設與觀光資源。
- (5) 審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10. J 委員：

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審查通過：10 人。

(三) 決議：本指定一般古物案審查通過。

四、「花蓮市延平王廟東溪窯纏枝牡丹紋筒式青瓷爐」指定一般古物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同意指定。

(2) 評估報告內容請修正，東溪窯報告已出版，不宜再沿用漳州窯。XRF 分析不能作為研判年代為清末之論據。

(3) 論述僅適用於傳世，漢應為原住民遺址出土漳州窯多屬食具。

(4) 審查通過。

2. B 委員：

(1) 同意。

(2) 審查通過。

3. C 委員：

審查通過。

4. D 委員：

(1) 花蓮市延平王廟「東溪窯纏枝牡丹紋筒式青瓷爐」，表現漢人群東部移墾與信仰的脈絡，以及瓷器貿易交換或流動之路線，且具相對定年意義，具有反映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之意義。

(2) 花蓮市延平王廟「東溪窯纏枝牡丹紋筒式青瓷爐」，表現晚清東溪窯器風格，具傳統工藝技術與特色之禮儀器物。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3) 花蓮市延平王廟「東溪窯纏枝牡丹紋筒式青瓷爐」，為廟宇傳世品且保存完整，具數量稀少與完整性之保存意義。

(4)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1) 本案有利提升花蓮縣在地文化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成果，然若指定後，更需注重規劃相關保存維護作為。

(2) 審查通過。

6. F 委員：

(1) 同意旨案指定一般古物。

(2) 惟提供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中，其評估之基準乃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重要古物之指定基準，建議應修正為以第 2 條一般古物之指定基準。

(3) 審查通過。

7. G 委員：

(1) 不建議把檢測數據列入指定理由書裡。

(2) 指定理由 3. 可強調此件為花蓮地區發現之唯一一件。

(3) 審查通過。

8. H 委員：

(1) 本案雖為在臺灣尚為可見於西部、外島，惟其見證東部地區發展史，所以惟重要之物件。

(2) 從其調查研究可知在科學檢測部分已與德化堂典藏部分成份有其相同性質。

(3) 審查通過。

9. I 委員：

(1) 香爐是專屬最佳的歷史證物，香爐常因寺廟改建擴大格局而隨之更換，每當寺廟文物更換，舊的必將燒毀無存，此一香爐從清代留存至今，經數次改建，未遭毀棄，確實可貴。

(2) 香爐的大小與寺廟格局呈正相關，這個香爐清代即已有之，可見當時延平王廟就已頗具規模，至少說明有此珍貴香爐之初，延平王廟就已香火興盛。

(3) 清代台灣瓷器都來自大陸民窯，以福建地區為大宗，特別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是漳州窯系更是清代貿易瓷的重要產地，延平王廟的青瓷香爐得之不易，非常珍貴，且具開台瓷器交易的歷史意義。

(4) 審查通過。

10.J 委員：

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審查通過：10 人。

(三) 決議：本指定一般古物案審查通過。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